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 京

·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目录

一、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二、股东会议程 .....	4
三、股东会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周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彭刚平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主持人
一	宣布会议开始	彭刚平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	股东代表就议案及其他相关问题提问或发言	
六	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代表作为计票人、监票人	
七	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大会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律师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与会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科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及其所属华电科工集团外子公司等关联方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 1-11 月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为 25.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综合能效提升、灵活性改造、钢结构、光伏支架、噪声治理、海洋工程、氢能、港口装备等，以及办公用房、厂房等出租	华电科工集团及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100,000.00	33,302.47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综合能效提升、灵活性改造、钢结构、光伏支架、噪声治理、海洋工程、氢能、港口装备等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集团外子公司	410,000.00	225,729.06
合计	——	——	510,000.00	259,031.52

2024 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采购金额 40,000 万元。2024 年 1-11

月实际采购金额 6,588.98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部租赁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等 1,551.64 万元，及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 407.18 万元；剩余 4,630.16 万元为对关联方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2024 年 1-11 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收入发生额与年初预计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签关联交易订单未达预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发生额与年初预计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持续加大集中采购力度，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以上是公司 2024 年 1-11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报为准。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4 年新签合同情况及 2025 年市场情况预判，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收入 54 亿元，较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收入授权额度有所增加，关联交易比约 60%。预计日常关联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等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综合能效提升、灵活性改造、熔盐储热、钢结构、光伏支架、噪声治理、海洋工程、氢能、港口装备等，以及办公用房、厂房等出租	华电科工集团及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97,845.00	10.87%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综合能效提升、灵活性改造、熔盐储热、钢结构、光伏支架、噪声治理、海洋工程、氢能、港口装备等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集团外子公司	442,155.00	49.13%
合计	——	——	540,000.00	60.00%

另外，预计 2025 年全年日常关联采购金额 23,800 万元，较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采购授权额度有所减少，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3%，主要为本部租赁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上海



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以及对关联方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集团为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华电集团工程技术产业板块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发展平台。华电科工集团拥有六个核心业务板块：重工装备、环保水务、工程总承包、新能源技术、国际贸易、能源技术服务与研究。华电科工集团利用强大的专业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模式和资源组合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84,315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刚平

####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华电集团现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在全国范围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此外

还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毅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62.5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华电集团持有华电科工集团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电集团、华电科工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科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华电集团、华电科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物料输送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输煤系统等的设计、设备及安装建设服务。

### 2、热能工程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电厂四大管道设计及加工服务、电站空冷岛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电厂综合能效提升及灵活性改造服务、熔盐储热服务等业务。

### 3、钢结构工程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钢结构部件的设计、加工和制造服务，噪声治理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服务，风电塔筒加工制造，光伏支架加工制造等服务。

### 4、海洋工程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海上风电建设及海上风电运维服务。

### 5、氢能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制售氢、储氢、氢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制造等服务。

### 6、港口装备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华电蓝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港口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服务。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达成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2024年1-11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25年，公司将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